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 2016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公司本次董事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一、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6年半年度）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24,000,000.0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张俊民 崔治中 马闯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